

切 結 書

茲為_____工程用地，徵收座落
苗栗縣_____鄉(鎮、市)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
土地，原所有權人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，其徵收
補償費本應由全體合法繼承人共同受領，惟因部分繼承人不願或無法
會同領取，故立切結書人切結繼承人間確無拋棄繼承、遺產分割協議、
法院判決或遺囑繼承等事實存在，且願具領應繼分_____分之_____之補
償費，其餘應繼分之補償費保留予其他繼承人具領，如應繼分有遺漏
或錯誤，致損害其他繼承人之權益時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損害賠償及一
切法律上之責任，特切結如上。

此 致

苗 栗 縣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